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27  
28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a)

NOV 29 1979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  
哥伦比亚、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爱尔兰、挪威和瑞典：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1975)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

<sup>1</sup> A/34/582 和 Corr.1.

<sup>2</sup> A/34/\_\_\_ .

十二日第 396(1976)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 416(1977)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438(1978)号各项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 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 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5 C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 B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 33/13 C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 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1. 决定为联合国紧急部队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的行动费用拨出 58,059,000 美元给大会第 3211 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10,590,255 美元，并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7,611,745 美元：

(a)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为上述九个月期间分担 10,924,941 美元，其中 6,486,532 美元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4,438,409 美元按照一九八〇—

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b) 段和第 3374 B (XX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b)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为上述九个月期间分担 6,865,926 美元，其中 3,876,033 美元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2,989,893 美元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c) 段、第 3374 B (XX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c) 段和第 33/13 C 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为上述十二个月期间分担 403,091 美元，其中 223,454 美元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179,637 美元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d) 段、第 3374 B (XXX) 号决议第四节第一段、第 31/5 C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第 32/4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第 33/13 C 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为上述十二个月期间分担 8,042 美元，其中 4,236 美元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3,806 美元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3. 决定应从上文第 2 段所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中扣除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以外的收入概数 4,000,000 美元中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中扣除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数 534,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二

1. 决定将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列入大会第3101.(XX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6 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决议草案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90(1976)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98(1976)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 408(1977)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20(1977)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429(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41(1978)号、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 449(1979)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日第 (1979)号各项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5D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C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 33/13D 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方面,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 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sup>3</sup> A/34/582 和 Corr. 1.

<sup>4</sup> A/34/\_\_\_.

—

1. 决定为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将大会第33/13<sup>D</sup>号决议第三节授权和分配的总额8,034,170美元（净额7,953,805美元）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2. 又决定为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将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7<sup>A</sup>号决议授权和分配的总额2,062,827美元（净额2,042,193美元）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特别帐户12,578,000美元；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间按时间计算的经费2,130,699美元，以及按照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期间按时间计算的经费10,447,301美元，并且：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7,396,874美元，其中1,305,053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6,091,821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sup>C</sup>(XXX)号决议第

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4,883,536美元,其中779,836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4,103,700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和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291,514美元,其中44,958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246,556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6,076美元,其中85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5,224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3. 决定按照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收入概数116,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日第 (1979)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每月的总额至多2,096,333美元(净额2,077,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分别列入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a)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6A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 2 (c) 的规定，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